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4月9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震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0,802,8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3,960,000 股的 61.5059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905,3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85 %。

(二)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79,93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104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03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0 %。

(三)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68,7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5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68,7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5%。

(四)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议案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9,9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95%;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7%;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542%;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436%;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022%。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通过了议案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9,9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95%;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7%;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542%;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436%;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022%。

审议通过了议案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9,9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95%;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7%;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542%;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436%;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022%。

审议通过了议案4、《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9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95%;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7%;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542%;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436%;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022%。

审议通过了议案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9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95%;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7%;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542%;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436%;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022%。

审议通过了议案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9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95%;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7%;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542%;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436%;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022%。

审议通过了议案7、《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9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95%;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7%;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542%;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436%;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022%。

逐项审议议案8、《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议案8.01《关于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同意142,4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937%;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563%;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7.7542%;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7436%;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5022%。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37,500,000股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了议案8.02《关于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同意43,47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407%;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747%;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7.7542%;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7436%;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5022%。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和杨震宇先生合计持有的136,462,500股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了议案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9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95%;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7%;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542%;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436%;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022%。

审议通过了议案10、《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4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937%;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563%;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542%;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436%;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022%。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37,500,000股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了议案11、《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79,9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95%;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7%;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542%;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436%;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022%。

审议通过了议案1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9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95%;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7%;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542%;反对65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436%;弃权214,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02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祝瑶律师、黄乔乔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0-01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3,192,2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7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长管爱国先生、董事刘宏春先生、独立董事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因有其他公务和疫情防控要求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苏辛先生因临时有其他行程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朱连升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仲良喜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0,205,167	99.6136	2,987,100	0.3864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0,205,167	99.6136	2,987,100	0.3864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0,205,167	99.6136	2,987,100	0.3864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0,200,967	99.6131	2,991,300	0.3869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5.01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516,514	95.5689	2,991,300	4.4311	0	0.0000

5.02议案名称: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516,514	95.5689	2,991,300	4.4311	0	0.0000

5.03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516,514	95.5689	2,991,300	4.4311	0	0.0000

5.04议案名称:锁定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520,714	95.5751	2,987,100	4.4249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518,914	95.5725	2,988,900	4.4275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518,914	95.5725	2,988,900	4.4275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0,203,367	99.6134	2,988,900	0.38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7,291,575	98.5794	2,987,100	1.4206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7,291,575	98.5794	2,987,100	1.4206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7,291,575	98.5794	2,987,100	1.4206	0	0.0000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207,287,375	98.5774	2,991,300	1.4226	0	0.0000
5.00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	-	-	-	-	-	-
5.01	发行对象	64,516,514	95.5689	2,991,300	4.4311	0	0.0000
5.02	发行价格	64,516,514	95.5689	2,991,300	4.4311	0	0.0000
5.03	发行数量	64,516,514	95.5689	2,991,300	4.4311	0	0.0000
5.04	锁定期安排	64,520,714	95.5751	2,987,100	4.4249	0	0.0000
6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64,518,914	95.5725	2,988,900	4.4275	0	0.0000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64,518,914	95.5725	2,988,900	4.4275	0	0.0000
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207,289,775	98.5786	2,988,900	1.42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5、6、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58,891,083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25.84%)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4,667,052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7.54%)、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9,355,457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7.15%)、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2,549,685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4.50%)、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3,394,635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3.85%)、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095,925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1.16%)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730,616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77%)等7方股东对该三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三项议案各自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上述议案1、2、3、5、6、7、8等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乐、李小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4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9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务

1.年报披露,公司心脑血管产品主要是注射用血栓通(冻干)、血栓通注射液(以下合称血栓通产品)。报告期,血栓通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5.21%,毛利率93.72%,对公司业绩的贡献较大。请公司:(1)结合原料来源、生产模式、市场竞争及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血栓通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2)结合近期行业政策调整对血栓通产品的销量、毛利率等影响,补充披露核心产品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2.年报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钱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板块业务,于2019年下半年开展衣、工业产品购销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61亿元,归母净利润324.8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双钱公司的业务构成,说明报告期开展购销业务的主要考虑,与原食品板块是否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2)购销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结算周期;(3)购销业务的具体产品或服务、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明细,并结合以上问题说明购销业务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根据年报,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5.6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83.62%,且分产品情况中的骨骼肌肉领域、分地区情况中的华南地区、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方向不一致。请公司:(1)结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部分产品、地区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年报披露,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为6396.5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68%,资本化金额为0,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研发投入金额2.35亿元。年报同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专属研发公司和多个研发中心,研发优势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请公司结合在研产品名称、所处阶段、累计研发投入等情况,说明公司研发优势的具体体现,以及对竞争力的影响。

二、关于财务情况

5.年报披露,公司本期销售费用22.66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9.41%,销售费用金额高于年报披露的同行业可比中药公司均值。其中,市场推广费21.11亿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占比为93.14%,职工薪酬1.22亿元,同比增加269.70%,增幅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的核算内容明细、对应金额及确认依据;(2)市场推广费支付的前五名对象及其关联关系、对应的交易金额,协议约定及实际履行的主要服务内容或形式;(3)结合市场推广活动的形式、场次、费用、参会人数,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等具体情况,分析相关费用支出的合理性;(4)结合相关活动、费用支出、确认的审批流程和内控制度,说明公司确保大额销售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合规性问题,或为他方垫付资金、承担费用的行为。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披露,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合计3.28亿元,较期初增加50.46%,高于营业收入增幅15.62%,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29亿元,较期初增加19.27%。坏账准备期初余额1382.72万元,本期收回或转回267.73万元,期末余额 1114.99万元,应收账款增加的同时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0。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1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0.02%,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2.28亿元。请公司:(1)分别披露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前五名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账龄,并与上年同期情况进行对比;(2)结合回款期限及信用政策情况,说明报告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应收账款科目中,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4)结合期后回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政策,说明公司1年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充分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披露,报告期采购额4.23亿元,同比增长883.72%。同时,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价值7.19亿元,较期初增加14.85%,1 年以内应付账款6.97亿元,占比96.94%,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场因素导致销售费用大幅上升,同时导致欠付的期末推广费用相应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付账款核算类别内容、对应金额及确认依据,分类列示前五名对象及其关联关系、对应的交易金额,公司将销售推广费用计入应付账款的主要考虑,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分季度和地区列示采购项目、具体金额及结算期限;(3)采购额与应付账款的关系、采购模式、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是否关联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并说明在主营业务未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本期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披露,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价值2.05亿元,其中保证金1.73亿元,占比84.39%。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交易惯例,补充披露该保证金的具体情况、相关协议安排及对公司经营销售业务的具体影响。

9.年报披露,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其他减少金额2.30亿元,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100%,同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显示该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22.97%。请公司补充披露:(1)重要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金额的具体情况、对应项目、是否涉及自筹项目调整及调整原因;(2)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目前累计投入进度及实际进展情况,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转固障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0. 年报披露,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583.97万元, 期初395.88万元, 上期末2860.88万元,主要是本期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按预期信用减值法计提坏账准备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从2018年期末调整至2019年期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计算过程,包括历史坏账计提比例、账龄迁徙率、预期信用损失率等;(2)结合会计准则变化、往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往期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年报披露,公司本期投资收益1.37亿元,同比增加415.08%,主要是本期收到资管计划产品的赎回收益影响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资管计划产品的具体项目、投资金额、收益情况及赎回的会计处理,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了临时报告披露义务。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4月16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4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4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为增强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节约财务成本,拟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证上述担保顺利完成,应担保方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志软件”)、公司法定代表人饶陆华先生及其配偶拟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须就此次反担保向饶陆华先生及其配偶支付费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2、股权结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融资担保63.12%的股权;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融资担保36.88%的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1,794,669,026.86元,总负债426,957,850.81元,净资产1,367,711,176.05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60,091,663.62元,营业利润60,999,866.98元,净利润37,842,217.55元。(已经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5,646,089,411.01元,总负债450,766,510.65元,净资产5,195,322,900.36元;2019年1 -9月实现营业收入124,476,234.31元,营业利润36,815,632.41元,净利润27,611,724.31元。(未经审计)

公司与高新投融资担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饶陆华先生及其配偶;

2、被担保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反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元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以公司与高新投融资担保最终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4、担保方式:(1)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公司债实际发行金额的10%;若本次公司债分期发行,则不超过每期公司债实际发行金额的10%;(2)鸿志软件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其持有的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权;(3)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饶陆华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相关反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拟发行的公司债券追加增信措施并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提供反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 (不含本次担保) 为252,077.26万元人民币, 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2.13%; 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104,785.42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98%。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为302,077.26万元人民币, 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6.44%;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104,785.42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98%。

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877.2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 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担保贷款到期金额共计26,425.89万元。公司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提供反担保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8日收到副董事长翟建峰先生的辞职报告,于2020年4月9日收到董事陈实先生、独立董事肖土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翟建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因个人原因,陈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因个人原因,肖土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翟建峰先生于2020年4月8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翟建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翟建峰先生目前代行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职责,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选举新的董事长之前,暂由公司董事杨钦湖先生代为行使董事长;同时,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董事杨钦湖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实先生、肖土盛先生于2020年4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由于陈实先生、肖土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实先生、肖土盛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就任后生效,在此期间,陈实先生、肖土盛先生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履行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翟建峰先生、陈实先生、肖土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